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
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

一、经查，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监高所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度。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任免。

3、内部审计每季度职责履行不够深入，工作重心没有严格按照内控规则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每季度没有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没有向董事会递交专项检查报告。

二、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需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监高所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度。

整改措施：

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监高所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议案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提交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将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提交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表决通过。

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 20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需经董事会任免。

整改措施：

公司已拟定《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提交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1 年 9 月 8 日完成。

3、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内部控制规则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

① 要求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② 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③ 要求内部审计部门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④ 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⑤ 要求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保存会议纪要；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⑥ 要求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责任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机构负责人

整改时间：2011年9月8日始按上述要求实施整改。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